

**出租沧县姚官屯30亩硬化场地**  
通水电,大车进出方便,可分租,适合停车场、租赁站、堆场等。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8032720773

# 一男子酒后失联 警民连夜搜寻 车底下找到正酣睡的他

本报讯(通讯员 宋爱莲 记者 张楠)近日,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吕桥派出所民警深夜出警,与当地企业的员工联手搜寻,找到一名醉酒后睡在车底的男子,并对他进行了妥善安置。  
“警察同志,能帮我找一下

人吗?我联系不上他了……”近日的一天晚上,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接到天津籍女子张某报警,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吕桥派出所民警接到出警指令后边安抚张某,边赶往现场了解情况。

原来,张某的丈夫李某在渤海新区、黄骅市打工。李某当晚喝完酒后,家人再也联系不上他。张某联系了李某的同事,对方表示李某一直没有回单位。经过一番调查,民警初步确定李某应在吕桥工业园区内。

当日天气寒冷,夜晚温度很低,考虑到园区面积较大,民警担心李某发生意外,立即发动附近企业员工一起在园区内展开地毯式搜索。经过半个多小时的搜索,李某在一辆轿车车底下被找到。

民警试图叫醒李某,但李某一直处于醉酒昏睡状态。无奈之下,民警只好将他送回他所在的企业宿舍妥善安置。张某得知自己的丈夫无恙,对民警感激不已。



近日,沧州海防管理支队临港海防派出所组织民警利用学校上学、放学时接孩子的老年人比较集中的时段,面向老年人开展反诈宣传。  
高洪昌 摄

## 警方传真

### 孩子任性出走 民警紧急寻找



本报通讯员 摄

本报讯(通讯员 王亚娟 记者 张楠)近日,河间市公安局西九吉派出所民警帮助群众寻回一名离家出走的孩子。

1月10日23时许,河间市公安局西九吉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时某求助。时某称,他9岁的儿子和家中长辈怄气,于当日19时离家出走,至今未归。他请求民警帮忙寻找孩子。

“别急,您说说具体情况,描述一下孩子的样貌、衣着特征。”接到报警后,西九吉派出所民警立即赶过去,一边安抚报案人的情绪,一边调取周边监控视频,梳理有价值的线索(上图)。同时,他们还积极联系村委会工作人员发动群众一起寻找出走的儿子。

次日3时许,经过4个多小时的寻找,民警终于在西九吉村村西一片杨树地里找到了出走的儿子。

### 女子遗失手机 民警帮忙找回

本报讯(通讯员 王天琦 记者 张楠)近日,青县女子于某在当地某医院不慎遗失手机。青县公安局民警展开调查,很快找到手机并归还失主。

1月9日11时许,青县公安局接到群众于某报警。于某称,他在辖区某医院办理病例档案时,不慎将手机遗失,请求民警帮助寻找。接到求助后,青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立即前往医院,根据于某提供的信息,展开进一步调查。

通过走访周围群众、工作人员,民警得知于某遗失的手机被前来办理病例档案的张某捡走了。民警随即与张某联系取回手机,又将手机还给于某。

“太感谢你们了!”于某拿到失而复得的手机十分激动,不住对民警表示感谢。

### 外地游客突发病 交警送医救了她

本报讯(通讯员 孙明山 记者 张楠)近日,一名河南籍青年女子在孟村租乘网约车到沧州市区游玩途中突发急病。市交警二大队民警接到报警伸出援手,驾驶警车将患病女子送到医院,使她及时接受了治疗。

1月14日11时40分许,市交警二大队民警正在市区黄河路路段执勤时,接到群众求助。原来,一名女子从孟村租乘网约车到沧州市区游玩,途中突发急症,急需送医治疗。民警当即与求助者联系,约定在市区黄河路悦港城路口会合。两车会合后,民警将患病女子搀扶到警车上,

第一时间拉响警报、开启警灯,驾车一路疾驰。

警车很快停在沧州市中心医院急诊室门前。民警跳下警车,背起女子,一路小跑冲进急诊室(右图)。医护人员闻讯赶来,对患病女子展开救治。经过治疗,女子的症状得到缓解。

据了解,患病女子是河南南阳人。当天上午,她从孟村租乘网约车来沧州市区游玩。途中,她突然感到全身发麻、喘气困难,手也不停地颤抖,急忙拨打“110”求助。多亏民警送医,她的病情才得到及时控制。



孙明山 摄

### 单位与受伤“员工”打官司

盐山法院: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本报讯(通讯员 于晓晴 记者 张楠)近日,盐山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确认劳动关系案,一审判决当事人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经人介绍,盐山的赵某曾为盐山县某公司提供劳务工作。在提供劳务期间,赵某不慎受伤,导致小手指骨折。赵某受伤后,盐山县某公司为赵某垫付了医药费用。赵某出院后,向当地劳动仲裁部门申请确认与盐山县某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仲裁部门确认盐山县某公司与赵某存在劳动关系后,盐山县某

公司不服裁定,起诉到盐山县人民法院。

盐山县人民法院审理查明,杨某介绍劳务人员去盐山县某公司工作,自己从中赚取“中介费”。赵某经杨某介绍,仅于2022年10月26日为盐山县某公司工作过,日结工资350元。这笔钱当天就由杨某转交给赵某。

盐山县人民法院认为,赵某经杨某介绍从事劳务活动,由杨某为其安排工作内容,杨某从中提取每人每天5元的利润。杨某与盐山县某公司是相互独立

的,并没有直接关系。赵某未能提供盐山县某公司向他支付工资的凭证及用人单位发放的工作证等证件、录用记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记录,故不能证明盐山县某公司与赵某存在劳动关系。赵某不在盐山县某公司长期稳定工作,也不受该公司规章制度管理,故盐山县某公司与赵某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最终,盐山县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盐山县某公司与赵某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